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
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班(科技領域)  
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研習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科技領域輔導小組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整體計畫。
- (四) 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### 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因應十二年國教領域課程綱要發展，解讀領域核心素養，提升輔導團員素養導向課程轉化能力。
- (二) 研發素養導向課程示例，精進輔導團員與參與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三) 推廣素養導向課程設計，鼓勵教師於教學現場實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科技輔導團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指定調訓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。研習人數：生活科技組 A 班35人，B 班35人；資訊科技組35人。本研習屬教育局調訓性質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### 五、研習課程表

組別	班別	日期	時 間	課程名稱	講 座	助 講 座
生活科技組	增能班	9/10 (五)	9:00-12:00	共備 3-1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、產品的設計與發展 - 以調光氣氛燈為例	劉坤隴主任 苗栗縣立維真國中	陳玫良(北安國中) 曾文龍(仁愛國中) 陳瀅如(石牌國中) 許哲偉(政大附中) 陳立庭(螢橋國中) 助講座1
			13:00-16:00			
		9/11 (六)	9:00-12:00	共備 3-2 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 - 以速差線控車為例	劉坤隴主任 苗栗縣立維真國中	江幸真(蘭州國中) 黃仲生(懷生國中) 周家卉(石牌國中) 魏秀恬(蘭雅國中) 張銘傑(麗山國中) 助講座1
			13:00-16:00			

組別	班別	日期	時 間	課程名稱	講 座	助 講 座
	回流班	12/10 (五)	9:00-12:00	生活科技電與控制應用及教學心得分享	陳立庭 (螢橋國中) 鄭淑如 (仁愛國中) 許哲偉 (政大附中)	(無)
資訊科技組	增能班	9/10 (五)	9:00-12:00	共備3-3 資訊應用專題 (B1)	陳春成 (龍門國中)	楊啟明(新興國中) 洪瑞甫(龍山中心) 梁永芳(中正國中)
			13:00-16:00	共備3-1 資訊應用專題 (A1)	梁永芳 (中正國中)	洪啓軒(仁愛國中) 邱森德(北投中心) 陳政川(陽明高中)
		9/11 (六)	9:00-12:00	共備3-2 共備系統平台 (A1)	洪瑞甫 (龍山國中)	王福從(南門國中) 黃偉銘(東湖國中) 陳春成(龍門國中)
	回流班	12/10 (五)	9:00-12:00	資訊科技應用與教學心得分享	楊啟明 (新興國中) 梁永芳 (中正國中) 陳春成 (龍門國中)	(無)

## 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### (一) 報名日期

- 增能班各組:即日起至9月6日(星期一)止。
- 回流班各組:自11月16日(星期二)起至11月30日(星期二)止。

### (二) 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增能研習者，生活科技組核發12小時，資訊科技組核發9小時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回流研習者各組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各研習班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除生活科技增能班為2小時外，其他班別均為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，函送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依報名順序錄取（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）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並於報名截止後寄送錄取通知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。

**(二) 報名資訊**科技組教師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及延長線。

(三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(四) 完成報名程序且經遴選後之研習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憑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五) 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相關發車資訊，請於本中心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查閱，或電洽輔導組張小姐：02-28616942轉221。

(六) 本中心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哺集乳室，如需使用或有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七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況，請勿到訓。另防疫期間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**十一、聯絡方式：**秦玲美研究教師，電話：2861-6942轉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[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**十二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三、其　　他：**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